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F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終止有關向新採礦公司E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E的建議交易

茲提述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的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協議綱領E，於成立時，PLKK須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E的95%權益予新採礦公司E(一間將由PLKK成立及擁有的公司)及5%權益予一名第三方個人。於完成時，PLKK須按面值轉讓其於新採礦公司E的70%股權予秦發海外或其代名人。

由於轉讓採礦經營許可證E予新採礦公司E尚未完成，故從PLKK向秦發海外轉讓新採礦公司E的70%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進行。概無就協議綱領E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支付按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訂立協議綱領E的附函以終止協議綱領E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終止建議交易的理由

就有關終止協議綱領E而言，隨著介紹本集團予PLKK的Kokos Jiang於二零二一年逝世，PLKK表明其不願繼續進行協議綱領E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與協議綱領E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決定終止協議綱領E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綱領E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翟依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